

學



小東山妙心寺 函

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勝利街 11 巷 10 號
電話：(06)3115713
承辦人：林品慧
E-mail：miaoshin@ms28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 妙燈字第 06 號

主旨：檢送本寺舉辦「115 年度妙心寺大專生佛學獎學金申請辦法」簡章一份，敬請查收。

住持 釋傳燈

電子檔請自行送件／紙本

學校系統一送件 | 課程組收件期限：115 年 10 月 15 日

1150014522

115年度妙心寺大專生佛學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

鼓勵在學學子研究佛學，啟發生命智慧，淨化心靈，活得自在。

二、獎學金項目

(一) 傳道法師大專佛學獎學金

申請資格：凡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夜校生)、佛學院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(不含選修生、社區大學學生)

讀書心得 2000字以上讀書心得：印順導師或傳道法師著作之讀後心得。(本寺備有印順導師福慧小叢書、傳道法師相關著作等書與大眾結緣，歡迎來函索取。)

獎學金金額與錄取名額：每名陸仟元，錄取二十名。(本會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錄取名額)

(二) 圓真法師佛學獎學金

申請資格：凡滿十八歲在學學生(含夜校生、在職專班)或應屆畢業生。(不含選修生、社區大學學生)

讀書心得：佛教典籍或佛教故事讀後心得(字數2000字以上)。

獎學金金額與錄取名額：每名伍仟元，錄取五十名。(本會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錄取名額)

備註：本獎學金由圓真法師俗家長姐呂春梅居士提供。

三、特別注意事項

凡引用他人文字，須以引號標記，並註明出處。如抄襲他人著作、網站資料，或請人代筆等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請下載報名表填寫後簽章，貼上照片隨其他應繳紙本文件寄出，待確認收到紙本及電子檔應繳文件，將發送E-mail通知報名完成。

五、應繳文件(分成紙本及電子檔兩部分)

- **紙本**(裝訂序如下，紙張均為A4大小)
 - 1.報名申請表(須貼證件照片一張)
 - 2.蓋有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在學證明一份。
 - 3.上學年成績單(欲申請圓真法師佛學獎學金者及一年級新生無須繳交此項)。

- **電子檔：**1.500字以上自傳
2.2000字以上讀書心得。

*電子檔請傳至：miaoshin@ms28.hinet.net

六、申請期限

115年9月7日(一)至10月30日(五)，應繳紙本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評審結果與頒獎

評審結果將在12月2日(三)於妙心全球資訊網及「小東山妙心寺」臉書粉絲專頁公佈，另外會以E-mail通知得獎者領獎資訊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頒獎日期：預定為12月13日(日)，若有更動會事先公佈於網站上。

頒獎地點：臺南妙心寺 文教大樓B1

八、作品版權歸屬

入選作品版權屬本會所有，得視情況刊登於網站或結集出版。

九、聯絡方式

電話：(06)3115713、3111099

傳真：(06)3115713

電子信箱：miaoshin@ms28.hinet.net

網址：<http://www.mst.org.tw>

地址：710013臺南市永康區勝利街11巷10號
妙心寺佛學獎學金收

十、本簡章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之。如遇疫情將依指揮中心指示作適度調整，並提前公告周知，詳情請上官網或臉書「小東山妙心寺」專頁查詢。

115年度妙心寺佛學獎學金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

證 件 照 黏 貼 處	填表須知 1.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及黏貼學生證影本。 2.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，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 3.請勿變動表格。					作品編號 (請勿填寫，由主辦單位填寫)	
	獎學金項目 ☐ 傳道法師大專佛學獎學金 ☐ 圓真法師佛學獎學金 (擇一申請，請勿申請兩樣)						
姓名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西元 年 月 日
身分證號碼 (本國人填寫)			護照號碼 (外籍生填寫)			居留證號碼 (外籍生填寫)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
永久地址	□□□	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 (H)	()			手機		
	E-mail						
學校名稱 (請填全稱)				科系 (全稱)			年 級
學業成績			德行成績或評語				
參加社團名稱/ 年度				曾任 幹部 職稱			任期
學 生 證 浮 貼 處 (影印本) 無學生證者 請另附 在學證明	(只貼上沿即可) (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)			(只貼上沿即可)..... (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) 須加蓋本學期註冊章，或 另附該學期已註冊為在學 學生之文件。			
	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授權小東山妙心寺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、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本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小東山妙心寺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本人未經小東山妙心寺同意，亦不得將該得獎作品於5年內投稿或公布於其他單位。此致 小東山妙心寺 立同意書人簽章：_____ (法師請加註俗家姓名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_____						
☒ 聲明與同意：本人在此聲明，以上所填寫的資料是真實的。							

※本表如須留底，請自行影印存檔，請勿變動表格。※